**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一、 项目概述

## 采购传染病标志物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和耗材供应商一名。

## 二、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血糖测试干片 | 200000片 | 每年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 2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4000枚 |

## 三、项目要求

（一）本包进口产品 可以 参与竞争。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血糖测试干片 | 200000片 | ▲1.用途：用于定量检测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动脉全血、新生儿全血的葡萄糖含量。  ▲2.可检测范围：0.6-33.3 mmol/L (10-600 mg/dL)。  3.血样量：0.8-1.2μL  4.精密度：当血糖浓度<5.5 mmoL/L时，标准差(SD)应<0.42 mmol/L；当血糖浓度≥5.5 mmol/L时，变异系数(CV)应<7.5％。  5.准确度：血糖测试条和血糖仪对葡萄糖的回收率为80%-120%。  6.批间差：不同批号血糖测试条的批间差应不大于15%。  7.稳定性：室温储存条件下，开瓶有效期6个月，未开瓶有效期18个月。  8.抗干扰性能：维生素C、对乙酰氨基酚、尿酸、胆红素等物质在新生儿生理浓度或治疗浓度下，对测试结果无影响。 |
| 3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4000枚 | 1.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临床与胰岛素笔产品配套使用，可以通配目前市场上现有的胰岛素笔，如拜林笔、优伴笔、诺和笔等。  2.型号和规格：可提供胰岛素针的大多数常用型号和规格。  3.针尖锋利、针管超细。 |

1.2技术服务要求：

★1.2.1供应商须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公示产品，提供产品挂网商品代码；

★1.2.2对于检测需要配套仪器的，要求供应商为医院提供足够临床科室使用的单机版和联网版血糖测试仪。

★1.2.3血糖仪要能与医院信息系统（HIS）以及实验室信息系统（LIS）相连接，配备专用的管理软件，实现全院室内质控的实时监控、试纸开瓶有效期的监控，满足医院对血糖仪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供应商为医院提供血糖管理系统与医院HIS或LIS系统的对接、维护等售后服务，血糖管理系统包括单机版和联网版。

1.2.4检测仪器性能要求：

1.2.4.1测试时间：5秒±1秒：

1.2.4.2可提供联网血糖仪；

1.2.4.3压积范围20-65%，仪器自动测量红细胞压积率以纠正血糖测量结果；

1.2.4.4仪器具备血糖纸片检测后推射功能；

★1.2.5供应商都应具备以上所有类别材料的供货资质，资质不全或缺少报价则视为不响应。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法和条件：

1.1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配送的耗材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进行对账，采购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方式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2个月内支付货款。

方式二：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方式一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6个月后支付货款。

1.2因供应商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年，每年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备货，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急需该产品时，应在2小时内送达。如果供应商配送的产品不符合采购合同中的要求或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符合要求的产品送到。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所报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以及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足够临床科室使用的单机版和联网版血糖测试仪、为医院提供血糖管理系统与医院HIS或LIS系统的对接、维护等售后服务，血糖管理系统包括单机版和联网版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若同种产品有多种规格型号且涉及不同报价，报价按照不同规格报价的均价计算。

4.合同结算：本项目的“预估采购数量”、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仅做为报价评审依据，最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乘以供应商响应单价结算，且不超过每年的预算总价。

5.质量保证：

5.1供应商配送保障能力：能严格按照货物的运输要求完成运输全过程，涉及到冷链产品的，成交人须严格按照该产品规定的运输或贮藏要求（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完成产品的交付，如因未按照相关要求运输或贮藏的，采购人有权更换相关产品，如因此情形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原产地真实，产品全新未使用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果所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或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存在任何潜在的缺陷，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负责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本项目若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包括工程、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涉密、计量器具、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类等相关领域和强制性产品认证（3C），投标产品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或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